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9號

原告 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薛宗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系統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唐淑芬、陳浩銘間
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2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77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